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1號

附 民 原 告 吳 蔡 含 笑

訴 訟 代 理 人 劉 楷 律 師

陳 建 寰 律 師

附 民 被 告 楊 樹 旺

易 和 通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康 景 賢

上 列 被 告 等 因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案 件 ， 經 原 告 提 起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請 求
損 害 賠 償 ， 因 其 案 情 確 係 繁 雜 ， 非 經 長 久 時 日 ， 不 能 終 結 其 審 判
， 應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504 條 第 1 項 前 段 ， 將 本 件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移 送
本 院 民 事 庭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刑 事 審 查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為 丕

法 官 陳 品 潔

法 官 馮 浩 庭

不 得 抗 告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書 記 官 顏 伯 儒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